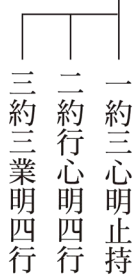


▲芝苑云『一切事法為所持犯體。此正義也。言事法者、各具善惡二種。於善惡事法、心起順違、故有二持兩犯生焉。違順之心、即能持犯體。善惡事法、即所持犯體。持犯既因事法而生、故今以一切事法為所持犯體。豈不然乎。』見芝苑遺編卷一

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二章持犯體狀竟

第三章 成就處所

成就處所中分為三節



是章分為三節、悉依鈔疏原料。若詳審是章文義、或可分為兩科、一就四心以明、二就三業以明。就四心以明中又分為二、初約三心明止持、二約行心明四行。如是較為明晰也。

第一節 約三心明止持

▲戒疏云『前將止持對心以明。若無染污以明止持、行前三心得有持義。謂識想受、此之三心非業非記流入行心方成別業。故分四陰以為二分。豈非本有戒體、外無染污、光潔純淨、名之為持。三心非記、受體是記、故得持也。』行宗釋云『上句標舉。若下正釋為三、初通示。據此非持、取本受體。說名為持。故云有義。古人目為端拱止持、以非造作任運成故。謂下別簡四心分二、所以統論四行、止持有二、餘之三、種並局行心故也。』 豈下結顯三心下釋疑。問、三心何分。答、了別所緣境名識。即通指六識。 取所領之相

名想

謂取所領六塵之相則為六想。

領納所緣名受

謂六觸因緣生六受，一一各有苦樂不苦不樂三受之異，皆從違順非違非順而生。

造作之心能趣於果名為行。

謂六受之後，各起善

不善不動業等。亦名六思，思即是業。

若大乘經則受想行識，列次不同。

由受生想，從想起行，由行成識。

今依小論則識想受行，以取最初一念了別

之心名識，次起想像名想，復次領納名受，後起業思造作名行。

問：破毀之人有此持否？答：據事鈔中，犯一

重戒，餘戒常淨儼然，是則持毀皆有持義。今文且從持說故云無耳。

見戒疏記卷四

資持云：『謂分四心以

明二止、三心中止。此科所明行心中止，則如後述。

三心非業本不名持，但望受體說有持義，以持是記業。

無記非持故。

此由古謂但不作惡，即名止持。今約四心分為二別，則無前濫。』

見事鈔記卷二十六

第二節 約行心明四行

▲戒疏云：『二就治行明止持者，必入行心方得成就。前之三心不名為持。善性便有，惡無記無。如欲離過，作意遮約，或對境防，或起心護，豈彼無記而得成持。若據作持，例同後止。既就境論，三心非分。』

宗釋云：『初明二持中，初明止持，以非思慮不成事業，故云必入等。前下揀三心，善下揀二性，如下舉事顯相。若下二明作持，同後止者，簡前三心止故。』

△戒疏續云：『若據二犯，行心成就。』

前言持者三善為行，今言犯者三毒為行。

前三亦無。

識想受等，通善惡行。

局不善性，善無記無。』

行宗

釋云：『二明兩犯中，亦約四心三性以定行體，尋文可了。』

註中，以行通善惡，故須簡異。』

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

資持云：『註分善惡者，以行心語通恐相濫故。三善同時而不相離，三惡相別其性相違，作犯多是貪瞋，止犯率由癡慢，一往大判，非不互兼。』

見事鈔記卷二十六

第三節 約三業明四行

▲事鈔云『後三業明成就身二持者、離殺等過名身止持、受食食等名身作持。口二持者、離口四過名止、知淨語等名作。身口各二犯、反上應知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明身口業中二、初明二持。次明二犯。言反上者行殺盜等名身作犯、不受食名身止犯、為口四過名口作犯、不作淨語名口止犯。並略舉事配、餘者例說。』

於制教中、俗眾唯有止持作犯。其作持止犯、依原文具錄而示四行、應知受食淨語等事與俗眾無涉。

△事鈔續云『單意業中不成持犯。若動身口思亦成持犯。』資持釋云『二明單意業中、意至身口名身口業、未至身口則名單意初判不成。若下次明通成、籌度所為事名身口思、雖未動相即屬身口不妨上文。』資持云『律制身口思者、謂計度身口所作事故。此心粗著、判屬身口。』見事鈔記卷二十七

戒疏中釋此科義有兩解、一約身口思釋、二約重緣釋。事鈔撰述先成、止有初解。故事鈔言戒相時、每唯舉身口者、即依此釋也。逮後撰戒疏時、乃列兩釋。其第二釋、如下段記文所引。

▲資持云『若準戒疏、上是初解。後復解云獨頭心念忽起緣、非不名為犯重緣。向念可得思覺、而不制約。即入犯科。又云、任情兩取、後為正義。』順今已上皆見事鈔宗故記卷二十六

▲行宗云『問、意已成犯、何以前約身口明成就耶。』答、就意辨成皆遠方便。心念果罪少分有之、大論趣果。須至身口。』

▲行宗云『問、世云小乘不制意地、今那制耶。』答、此由不辨假實兩宗制限深淺故也。小乘實宗定不制意。動色成犯假宗制意。但約重緣、簡非瞥爾。是則三宗歷然、大小無濫。學者至此、宜須精究。』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

簡非警爾者、警爾單意制限大乘。警爾亦名獨頭、即前資持引疏所云獨頭心念也。

第三章成就處所大意、撮錄列表如下。

